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元。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实施日常监督，并且不定期审计、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实现了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股东收益稳定。

独立董事签署:

姜 帆: _____

徐 佳: _____

邓小亮: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